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安岳县交通运输局（安岳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所属年度：2023年

编制单位：安岳县交通运输局（安岳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编制时间：2023年04月27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 农村公路灾害保险

(二) 项目所属年度： 2023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 服务

(四) 预算金额（元）： 7,802,977.00元 ， 大写（人民币）： 柒佰捌拾万零贰仟玖佰柒拾柒元整

(五) 项目概况： 安岳县农村公路灾毁保险服务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 市场供给情况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 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二) 预算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预算金额（元）：7,802,977.00 ，大写（人民币）：柒佰捌拾万贰仟玖佰柒拾柒元整

最高限价（元）：7,802,977.00 ，大写（人民币）：柒佰捌拾万贰仟玖佰柒拾柒元整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其他保险服务	标的名称	农村公路灾害保险
	数量	1.00	单位	批
	合计金额（元）	7,802,977.00	单价（元）	7,802,977.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农村公路灾害保险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一、项目概述</p> <p>本项目为安岳县农村公路灾毁保险服务采购项目，共一个包。被保险人为安岳县交通运输局。</p> <p>二、服务内容及要求</p> <p>（一）★保险标的：</p> <p>承保农村公路、构筑物及公路附属设施的自然灾害损毁损失。包括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防护工程、安全设施、排水设施、养护管理房屋及建筑物、清除滑坡土石方及残骸费用和特别费用。</p> <p>（二）★保险责任：</p> <p>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1. 暴雨、洪水、暴风、台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p>

2.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即投保单位或受投保单位委托的管养单位，下同）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三）★保险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道路名称	公里数	保额（万元）/公里
1	农村公路 灾毁保险	村道	3483. 787	80
2	农村公路 灾毁保险	乡道	1462. 68	100
3	农村公路 灾毁保险	县道	765.1 34	200

（四）★免赔及限额：

1. 年累计赔偿限额=保费3倍

2. 县道单次事故赔偿限额60万，乡、村道单次事故赔偿限额30万

3. 清理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万，累计赔偿限额100万

4. 免赔：暴雨、洪水每次事故绝对免赔2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5%，两者以高者为准；滑坡、泥石流每次事故绝对免赔1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其他事故每次事故绝对免赔5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

（五）★附加条款：

1. 72小时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在连续72小时内遭受暴风雨、台风、洪水或地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72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72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72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 清理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

1) 保险财产损失，从而发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

2) 保险财产无损失，但需发生的、必要的有关清理费用。

本条款项下累计赔偿限额100万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有效期内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在续签保险合同时，根据上年的赔付情况调整保险费率。合同执行中如有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后，方能变更或终止，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2、履约（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根据实际投保户数据实结算，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保单及相关凭证。

4、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4.1验收主体：安岳县交通运输局；

4.2验收时间：服务时间（期限）满后5个工作日内；

4.3验收方式：单位内部验收；

4.4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4.5验收内容及标准：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5、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5.1违约责任条款：

5.1.1采购人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因采购人原因逾期支付金额的，除应及时付足金额外，应向成交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1%/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成交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3）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成交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成交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成交供应商。

5.1.2供应商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有不符合采购文件约定及合同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并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否则视作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金给采购人。

（2）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而违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2%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成交供应商的款项及其利息。

（3）成交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5.2争议管辖：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6、工作知识产权归属：供应商实施本项目所形成全部成果的权属和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单独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擅自泄露或使第三人知晓或用于本项目外的其他任何事项。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2021年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无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报价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磋商文件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10.0	是
2	详细评审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根据2022年四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按以下方式计分：1、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00%-150%，得5分；2、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0%（含）-200%（不含），得10分；3、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含）以上，得15分。注：本项最高得15分；投标人或其总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以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报告数据为准。	15.0	是
3	详细评审	企业综合实力	提供2020年1月1日（含）以来承保的农村公路财产保险项目业绩得10分。注：提供保险合同或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10.0	是
4	详细评审	承保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保方案（包含但不限	60.0	否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于：项目人员配置服务措施；应急预案措施；服务运作模式及管理措施；承保业务流程方案；保险宣讲方案；服务承诺方案；后续服务方案；理赔服务方案；防灾防损服务方案；承保方案偏差增值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齐全、符合本项目需求和实际情况的得6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6分，每一项内容不详细、不合理扣3分，扣完为止。注：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不详细，不合理是指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描述不完整、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5	详细评审	项目人员配置	每配置一名具备中级核保/核赔资格的人员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5.0	是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95日
- 4)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支付方式：一次付清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否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 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甲方在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无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供应商实施本项目所形成全部成果的权属和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单独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 供应商不得擅自泄露或使第三人知晓或用于本项目外的其他任何事项。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无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 采购人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应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 因采购人原因逾期支付金额的, 除应及时付足金额外, 应向成交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1/天的违约金; 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 成交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3)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成交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成交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成交供应商。 2. 供应商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有不符采购文件约定及合同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并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否则视作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金给采购人。(2) 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而违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2%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成交供应商的款项及其利息。(3) 成交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14) 合同其他条款：无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无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

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11) 履约验收标准：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